

证券代码：874135

证券简称：立光电子

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来安县经一北路 3 号立光电子办公楼一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乐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,29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9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要求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、《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2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2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2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独立董事根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了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2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财务工作情况，制定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2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5 年经营发展计划，制定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2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制定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2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参照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和 2025 年度

生产经营计划，对 2025 年度全年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5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杨乐、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公司对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，并制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8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杨乐、胡超川、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滁州立光至诚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

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，由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《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2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、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2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 8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。理财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（含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2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4.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额度（包括年度内已经办理的授信额度），以随时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2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司慧 张亘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立光电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4 年
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